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1/1/28 23:40:09

教育部函說明略以：查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…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」據此，教師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負有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」之義務，復鑑於近來迭獲民眾陳情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為避免學生及家長產生質疑，並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「經辦妥請假手續」一詞，僅限於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。